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两大部分：一、2015年度工作总结；二、2016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2015 年度工作总结

1、2015 年度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5 年，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艰难的经营形势，公司员工齐心协力，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来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又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通过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稳定健康发展。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4,752.34万元，同比增长5.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0.77万元，同比增长4.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8.20万元，同比增长7.42%。

（二）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已在全国设置4家子公司、14家分公司，子（分）公司主要作用是市场开拓，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实现了跨区域经营能力。2015年，公司在巩固、发展东部区域业务的同时，积极向中西部区域拓展业务，逐步实现了上述区域的同步发展。

（三）技术研发方面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坚持“科

技照明、绿色照明”的理念，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2015年，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照明工程设计领域、施工领域、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领域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在各领域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拓展与延伸，以适应不同建筑载体和照明环境的需要。

（四）人才引进及培养方面

报告期，公司加大对人才的培养与招聘力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发掘和培训有发展潜能的员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另一方面招聘各类优秀专业人才，主要是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管理、照明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人才。

（五）规范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作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继续用公司自有房产为建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2）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合肥分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租赁（续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八项议案。

（3）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

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核定的2015年度最高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4)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共 5 项议案。

(5)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宗玉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经时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卢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彭银利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刘东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袁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报告》、《2015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共9项议案。

(6)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2016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1、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精神，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2、完善专门委员会运作

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将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作，通过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公司还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各位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向各位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2016年度工作艰巨、繁重，董事会要继续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